

附件三 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制服換季時間表

換著制服樣式	換季時間或加著期間
常服 (短袖襯衫) 便服 (短袖襯衫) 勤務工作服 (短袖有領式運動衫)	五月一日
常服 (長袖襯衫) 便服 (長袖襯衫) 勤務工作服 (長袖有領式運動衫)	十月一日 (苗栗、新竹、桃園、新北、臺北、基隆、宜蘭、花蓮及連江等直轄市、縣(市))
	十月十五日 (臺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、臺東及澎湖、金門等直轄市、縣(市))
加著常服上衣 加著便服外套 加著勤務外套	十二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
備註： 一、穿著時機依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訂定。 二、應穿著制服時機，得因任務需要，不穿著制服、領帶、領結或穿著勤務背心、加著勤務外套。 三、換季時間，係參照中央氣象局歷年來之溫度分布情形而訂定。 四、考慮各地區氣候差異，四月及十月份氣候如特別寒冷或炎熱時，換季時間或穿著期間得由各單位主管依氣候而定。	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